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2

投 诉 人: 富国公司(WELLS FARGO & COMPANY)
被 投 诉 人: wumin
争 议 域 名: chwellsfargo.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0年9月2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同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0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1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能明 (Mr. Anthony Wu) 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 (Mr. Anthony Wu) 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富国公司 (WELLS FARGO & COMPANY)，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蒙特哥玛丽街 420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瞿淼、叶剑媚、褚蕾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wumin，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1801，1803 及 1805 室。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争议域名 “chwellsfarg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认为，“Wells Fargo”是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标识，自投诉人

1929年1月4日成立以来，其就一直使用该标志从事商业活动。投诉人就该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详细注册情况如下：

① 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情况

投诉人申请的“Wells Fargo”标志于1982年5月15日在中国被批准注册，除此之外，投诉人又注册了包括“Wells Fargo”、“Wells Fargo Banker”以及“富国”等一系列相关商标。以下为投诉人的“Wells Fargo”及相关商标在中国的部分注册详情：

| 商标 | 分类 | 注册号码 | 货物/服务 | 有效期 |
|--------------------|------------|---------|---------------------|--------------------------------|
| Wells Fargo | 16(原 59 类) | 157592 | 小册子 | 2002/5/15-2012/5/14 (已续展) |
| Wells Fargo | 36 | 3070189 | 保险; 银行; 金融服务等 | 2003/05/21-2013/05/20 |
| Wells Fargo | 36 | G831052 | 银行服务; 信托服务; 抵押银行服务等 | 2004/02/24-2014/02/24 |
| Wells Fargo Banker | 16(原 63 类) | 162724 | 杂志 | 2002/09/29-2012/09/28 (已续展) |
| 富国 | 36 | 4968604 | 银行; 金融服务等 | 2009/06/07-2019/06/06 |

② 投诉人在国外的商标注册情况

除中国之外，投诉人已在世界其它 92 个国家及地区就“Wells Fargo”以及“Wells Fargo Banker”、“Wells Fargo 及图”等相关系列标识共计注册了 206 件商标，其中许多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最早的商标为投诉人于 1962 年 4 月 19 日在加拿大注册的“Wells Fargo”商标。

“Wells Fargo”商标是经中国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是该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 chwellsfargo.com，且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四条有关强制性程序的规定，原因有以下几点：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Wells Fargo”系投诉人的商标和标识。投诉人享有对“Wells Fargo”商标、域名及商号等的在先权利，而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明显构成了对投诉人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足以构成与该等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具体理由阐述如下：

(a) 投诉人享有对“Wells Fargo”商标、域名及商号等在先权利

(i) 商标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建立以来就“Wells Fargo”标志及其相关标志，诸如“Wells Fargo Banker”、“Wells Fargo 及其图形”以及“富国”等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 211 件商标。其中，最早在中国的注册为于 1982 年 5 月 15 日注册的“Wells Fargo”商标，而最早海外核准的商标为投诉人于 1962 年 4 月 19 日在加拿大注册的“Wells Fargo”商标，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 年 2 月 4 日）。

(ii) 域名权

早在 1993 年 4 月 28 日，投诉人就已经注册了域名“wellsfargo.com”，并以此作为自己公司官方网站的域名。而该域名的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iii) 商号权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Wells Fargo”作为其商号从事商业活动，并且一贯坚持在全球范围内将“Wells Fargo”作为其唯一的企业标识用于市场、媒体的宣传和推广。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的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而中国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权理应在中国受到合理的保护。

(b) 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chwellsfargo.com”中，“chwellsfargo”无疑是该域名的显著部分。该部分由“ch”及“wellsfargo”两个部分构成，其中“wellsfargo”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完全相同；“ch”通常被认为是“中国”、“中文”等的缩写，不具有显著性，因而“ch”与“wellsfargo”的组合也极易让人联想到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被投诉人在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上对“WELLS FARGO”（而没有对 chwellsfargo）的使用更易使公众误认为其为中国的 WELLS FARGO，大大增加了 chwellsfargo.com 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之间的混淆性。

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hwellsfargo.com”明显构成了对投诉人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足以构成混淆性的相似。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依据投诉人的检索，被投诉人对“wellsfargo”和“chwellsfargo”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它合法在先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标志。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Wells Fargo”来源于投诉人公司的两位创始人 Henry Wells 及 William Fargo 姓氏的组合，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如前所述，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全球 500 强企业，其“Wells Fargo”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金融领域均享有极高的声誉。“Wells Fargo”最早在国内使用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初，经过投诉人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在国内的广泛宣传，其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投诉人与“Wells Fargo”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也长期在中国公众中被译作“富国”，而国内的主流媒体也经常将“Wells Fargo”与“富国”联系在一起予以报道，所以“Wells Fargo”与“富国”也逐渐形成了具有唯一的、独创性的对应关系。

一般而言，独创的域名名称不太可能与他人一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商号等相同或相似，尤其是针对“wellsfargo”这样的新创词。鉴于投诉人及其“Wells Fargo”品牌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特别是“wellsfargo”系一个在字典中没有任何意义的臆造词且被投诉人所设立的杭州富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也与美国设立的大自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该已经对投诉人的“Wells Fargo”及“富国”标识有了清楚、深入的了解（其将 Wells Fargo 这个新创词与‘富国’联合使用更印证了这一点）。而被投诉人在明知“wellsfargo”品牌的情况下却将其故意地注册为争议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显示了被投诉人攀附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出于非法牟利的商业目的，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恶意的使用。该等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i) 已将争议域名用于被投诉人所设立的杭州公司官方网站（www.chwellsfargo.com）；

(ii) 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将“Wells Fargo”商标及该杭州公司的字号“富

国生物”组合在一起进行显著性地使用，极易使中国相关消费者联想为该杭州公司为投诉人所投资成立的生物制药类公司或与投诉人存在商业上的关联；以及

(iii)在该网站上宣传、推广贴有“Wells Fargo”防伪标签的保健品，这显然是要利用投诉人及“Wells Fargo”的知名度向不明真相的消费者传达有了“Wells Fargo”的防伪保障就可以放心购买其产品的误导信息。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上述商业性使用行为明显是出于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知名度非法牟利的目的，该等行为明显地违反了《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

此外，尽管“Wells Fargo”没有自身含义，但如前所述，其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商号已经在市场上取得了较高的声誉，相关公众只会将“Wells Fargo”与投诉人产生关联。当在 Google 上搜索“Wells Fargo”，可以搜索到 132,000,000 条结果，均显示为投诉人的新闻、报告以及服务介绍。在这样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Wells Fargo”很明显与投诉人有关联。而作为与投诉人没有关联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理应被认为是恶意的，这一观点也在一些在先案例中得以体现。投诉人参照国家仲裁会 NAF 关于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的裁决(案号 96496)。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且，该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chwellsfargo.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 1982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了“Wells Fargo”商标的注册专用权。而最早在世界其它地方核准的商标为投诉人于 1962 年 4 月 19 日在加拿大注册的“Wells Fargo”商标。上述商标注册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注：根据“Whois”，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而非投诉人声称的 2009 年 2 月 4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自建立以来就“Wells Fargo”标志及其相关标志，诸如“Wells Fargo Banker”、“Wells Fargo 及其图形”以及“富国”等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 211 件商标。投诉人对“Wells Fargo”商标明显享有在先的权益。

专家组留意到在争议域名“chwellsfargo.com”中，“chwellsfargo”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由“ch”及“wellsfargo”两个部分构成。其中“wellsfargo”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具有区别性以及显著性。“ch”通常被认为是“中国”、“中文”等的缩写，不具有区别性以及显著性，因而“ch”与“wellsfargo”的组合也极易让人联想到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的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a)(ii)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Wells Fargo”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Wells Fargo”作为商标亦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有关商标，因而有关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也未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此情形下可以被确

认为事实。据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的举证以及主张主要是针对着《政策》第 4(b)(iv)条所涵盖的情形而提出。

专家组留意到，“Wells Fargo”来源于投诉人公司的两位创始人 Henry Wells 及 William Fargo 姓氏的组合，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同时，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全球 500 强企业，专家组接纳其“Wells Fargo”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金融领域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在中国，“Wells Fargo”的使用可追溯至上世纪初，经过投诉人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与投诉人的对应关系；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也长期在中国公众中被译作“富国”，而国内的主流媒体也经常将“Wells Fargo”与“富国”联系在一起予以报道，所以

“Wells Fargo”与“富国”也形成了对应关系。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 www.chwellsfargo.com 是投诉人所设立的杭州公司官方网站。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将“Wells Fargo”商标及该杭州公司的字号“富国生物”组合在一起进行显著性地使用。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宣传、推广贴有“Wells Fargo”防伪标签的保健品。在该网站多张网页的结尾，投诉人使用了“富国公司 版权所有”字样。

在此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该已经对投诉人的“Wells Fargo”及“富国”标识有了清楚、深入的了解。被投诉人是在明知“Wells Fargo”品牌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亦认为，该网站是用以宣传、推广贴有“Wells Fargo”防伪标签的保健品，这明显是为了得到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具有知名度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是旨在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网络消费者访问其网站，网络消费者误以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有所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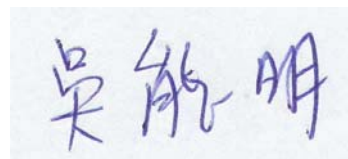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证明了《政策》4(b)(iv)规定的情形存在，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据此，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chwellsfargo.com”转移给投诉人富国公司(WELLS FARGO &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